

抄傳閱及存查 六訓昌振

奉 聖 旨 欽 此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北

省

政

秘書處

建設廳

第三科

第三科

第四科

第五科

第六科

主席于令開嗣後所有錄事除繕寫須蓋印公文(油印在內)外其餘可不負責等因相應函達

查照

此致

通牒令 呈 具

鑄板室

收發室

技術室

監印室

電話室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啟

十月

日

省秘特施

2007

建字第18809

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貳日 發